

债券代码：155688.SH

债券简称：H 奥园 02

债券代码：163188.SH

债券简称：H20 奥园 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 通报批评决定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H 奥园 02”，债券代码“155688.SH”）、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0 奥园 1”，债券代码“163188.SH”）（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奥园集团披露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决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奥园集团于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266 号，以下简称“上交所《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交所《通报批评》主要内容

当事人：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郭梓宁，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林显团，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志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发行了多只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 485.19 亿元，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二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 116 笔，涉案金额合计 429.77 亿元，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三是未及时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宜。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因（2022）粤 01 执 3921 号、（2022）粤 01 执 3922 号、（2024）粤 0115 执 10974 号等多个执行案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多次被采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四是未及时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变更总经理，但发行人直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撤销董事会，免去 1 名监事职务，并任命继任执行董事、监事，但发行人直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1、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重大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等多项违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4.1.4条、第4.4.5条、第4.6.3条、第4.6.5条、第4.7.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4.4.5条、第4.4.8条、第4.5.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4.4.5条、第4.4.8条、第4.5.13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郭梓宁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林显团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志斌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交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郭梓宁,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显团,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称，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对上交所《通报批评》中所提到的信息披露方面所存在的问题没有异议，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将认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 奥园 02”“H20 奥园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